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2999号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光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光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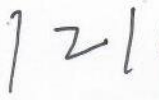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光新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5,713.26 万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5,323.23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31.69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505.63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万元，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 855.04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5.88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29000066430	募集资金专户	151,478.8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6300066	募集资金专户	10,080,618.9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	33050161749100001013	募集资金专户	326,691.8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464231080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410203355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20100025400123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计			10,558,789.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73.9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054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7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均已赎回。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

划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自动化产线布局，将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公司现有厂区调整为毗邻的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余政工出[2019]33 号地块。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53.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 855.0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1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6,505.63	23,87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17,860.00	17,860.00	17,860.00	4,872.40	-6,592.27	63.09	2024 年 12 月	[注 5]	不适用	否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53.00	5,553.00	5,553.00	1,436.41	-749.00	86.5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139.00	4,139.00	4,139.00	196.82	-697.96	83.14	2023 年 2 月	690.6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4,361.03	4,361.03	-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552.00	31,913.03	31,913.03	6,505.63	-8,039.22	-	-	-	-	-

1、“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公司对原有项目建设计划进行了调整及完善，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该项目所需开发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及引进的设备有较多为国际或国内钎焊行业首创，公司在绿色钎料生产改进、设备选型、设备调试运行等方面都需要较常规设备花费较长的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12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有部分产线开始投产运行，新投产产线在效率、品质、成本及节能环保方面优势明显。一方面项目所开发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及引进的设备有较多为国际或国内钎焊行业首创，仍存在部分产线的生产改进、设备选型、设备调试运行等周期较长；另一方面由于该项目是智能制造项目，需在项目量产后期实施智能物流和MES等信息化系统，因此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后。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4年1月19日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2、“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由于该项目引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多为国外进口设备，2021年以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反复，设备供应商生产进度及运输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2月。

2) 根据市场需求及最新的技术方向，针对无铅锡基电子钎料、银浆、活性真空钎料等研发项目，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类别及技术路线，故而调整投资进度，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需要延期。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12月。

3、“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受国外疫情影响，国外先进设备的选型及采购均受到限制。为满足市场需求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公司积极协同国内的设备厂商联合开发新设备，但与直接采购国外成熟设备相比周期相对较长，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原有项目计划进度有所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1,273.95万元

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2020年10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2、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9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1年9月16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9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2年9月1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3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700.00万元。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均已赎回。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53.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 855.04 万元。本项目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如下：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含公司 2020 年 10 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 1,273.95 万元。

-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5: 项目总体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总体项目尚未完成, 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 注 6: 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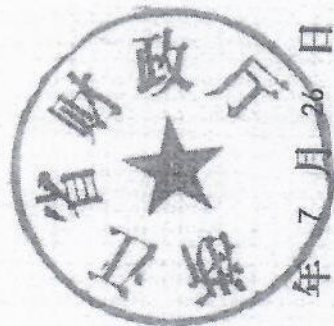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9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4]2999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会鉴 [2024] 0999 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吴广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1972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9-12-28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12月28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江汇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0539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22-04-15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2年04月15日制发